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土地審裁處

建築物管理申請 2002 年第 61 號

---

永興工業大廈 13/F

C-2, C-3, C-4, C-8, C-9, C-10, C-11 業主/使用者

(C-2, C-3, C-8 及 C-10 業主/使用者已中止本申請)

申請人

對

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主席	駱韋希	第一答辯人
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司庫	葉卓雄	第二答辯人
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員	徐鐵飛	第三答辯人
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員	劉皓倫	第四答辯人
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員	李志輝	第五答辯人
觀塘民政事務處主任	張耀光	第六答辯人

駱韋希所作誓章

本人駱韋希，地址為九龍 官塘 興業街 14 號 永興工業大廈 (“該大廈”)

10/F C4 室。謹以非宗教方式宣誓，並以至誠鄭重確認下述內容：-

1. 本人是本案的第一答辯人。本誓章的內容是根據本人盡所知悉而作出；除特別指明外，均是本人親身知情。
2. 本人獲得第二至第五答辯人授權及以本人自己身份作出此誓章。此誓章是作為支持剔除申請人的「索償聲請書」之非正審申請之用。本人確認「第一、二、三、四及五答辯人反對通知書」內容真確。

### 背景資料

3. 本人為「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」（“該委員會”）之主席。該委員會是依據香港法例第 151 章〈社團條例〉註冊成立。現將該委員會的「社團註冊證明書」（日期 1999 年 9 月 23 日）的真確副本作為呈堂證物標記“駱-1”。

### 司法管轄權

被告人的代表律師 即鍾沛林律師行的 陳子康律師  
被強烈懷疑 在此誓章 教唆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主席  
駱韋希 發假誓！在此證據確鑿！

4. 該委員會只作為誼該大廈各業戶及諮詢性質，而並非該大廈的管理人，亦不是根據該大廈的公契而成立的。可是，第一至第五答辯人是因為其業主委員會主席、司庫及委員身份而遭到索償。本人從代表律師的法律意見知悉土地審裁處並沒有審理有關〈社團條例〉事宜的司法管轄權。
5. 再者，本人得知土地審裁處亦並沒有審理索賠清單內提及有關全身體檢

查費，精神傷害等賠償的司法管轄權力。

6. 本人從代表律師得知在本案的法庭檔案中的記錄顯示，土地審裁處的登記處在 2002 年 3 月 27 日已知會申請人有關土地審裁處的申請程序及方式和司法管轄權限，但申請人堅持用錯誤的方式提交本案的申請。現將該記錄（日期 2002 年 3 月 27 日）的真確副本作為呈堂證物標記“駱-2”。
7. 本人的代表律師亦已於 2002 年 4 月 29 日去信通知各申請人中該大廈 13/F C-4, C-9 及 C-11 業主/使用者（“餘下申請人”）的代表林哲民有關該委員會為一個註冊社團之事實，並要求申請人自動撤銷本案的申請，但申請人一直不予理會。茲將本人律師代表 2002 年 4 月 29 日發給餘下申請人代表林哲民的信函真確副本作為呈堂証物標記“駱-3”。

### 無理申索、濫用法律程序

8. 基於上述第 6 及第 7 段的原因，本人相信餘下申請人明知土地審裁處並無審理「索償聲請書」中所載各項申請的司法管轄權，及後亦明白香港法例第 344 章〈建築物管理條例〉（“該條例”）並不適用於「索償聲請書」中所述的事項，但仍堅持提出及繼續此申請及拒絕撤回本案，因此申請人的「索償聲請書」並不合理。
9. 本人亦從代表律師得知申請人未有依據〈土地審裁處規則〉的正式表格

提出申請甚至沒有簽名。另外，索賠清單內提到索償受益人包括大廈公眾業主，但餘下申請人並不是以代表的法律程序 (Representative Proceedings) 方式作出訴訟，亦未得其他該大廈業主授權。

10. 根據土地註冊處的記錄，該大廈 13/F C-9 單位的業主為一間名叫 Global Embroidery Thread Limited 的有限公司。在餘下申請人代表林哲民在本年 3 月 23 日所作誓章中，並沒有上述公司的授權書。因此，林哲民是在未經上述單位的業主授權下提出自稱作為其代表的申請。如果授權人只是上述單位的使用者，則該等使用者並沒有依據該條例提出任何申請的法律地位。現將本年 4 月 16 日土地註冊處有關上述單位記錄的真確副本作為呈堂證物標記“駱-4”。
11. 基於上述各段的原因，申請人是濫用法庭的法律程序。因此，懇請土地審裁處頒令剔除餘下申請人的「索償聲請書」及其中的所有申請，並頒令餘下申請人的所有索償敗訴。
12. 另外，由於有部份申請人已中止本申請，而申請人代表又未能提供該大廈 13/F C-9 單位業主的授權文件，懇請土地審裁處頒令餘下申請人中該大廈 13/F C-4 室的業主，作為其中一名申請人及自稱為其他申請人的授權代表，林哲民 (Lin Zhen Man) 及該大廈 13/F C-11 室的其中一名業主馬文豪 (Ma Man Ho)，因為已簽署授權書，所以須要共同及各別負責支

付第一、第二、第三、第四及第五答辯人本案（包括本非正審申請）的  
訟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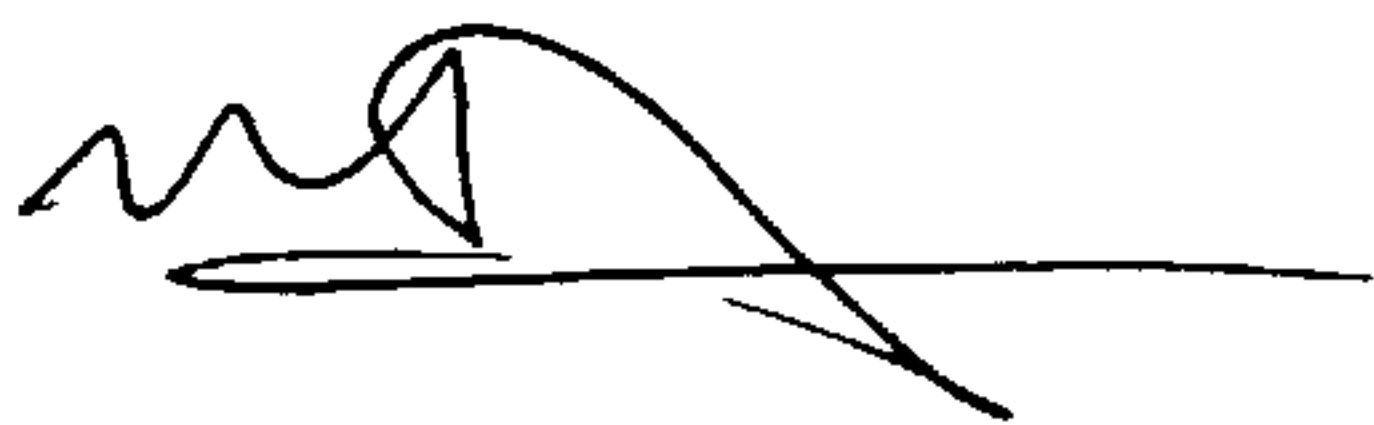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謹以至誠鄭重確認，此誓章內容一概是真實。

此非宗教式誓章 )  
於 2002 年 5 月 17 日在 )  
何啟德, 黃淑霞律師行 )  
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308 號 )  
安泰金融中心 24 樓 2407 室 )  
作出。 )



駱韋希

在本人面前作出：-



**WONG KIT KONG**  
Solicitor, Hong Kong S.A.R.  
Chow & Ho, Solicitors

本誓章是代第一、第二、第三、第四及第五答辯人存檔。